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于南鵬  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146  
傳真：(02)23514850  
電子信箱：npyu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科字第106034641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院函請本部同意通案免除科研採購時，具備國立大學校長身分之董監事其所屬學校利益迴避之限制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6年4月21日工研院字第1060007048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查所附文件及說明，符合「經濟部通案免除受補助財團法人科研採購迴避審查要點」第8點規定，爰同意通案免除貴院第14屆董監事台灣大學楊泮池校長、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、台灣科技大學廖慶榮校長、中興大學薛富盛校長、中正大學馮展華校長、中山大學鄭英耀校長於貴院辦理科研採購時，其所屬學校利益迴避之限制。
- 三、貴院仍應依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」辦理相關科研採購，若未來情勢變更致構成未符合免除迴避要點第4點任一要件之情事，本次通案免除利益迴避限制同意函即失其效力。本部並將依同辦法第12條第5款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之規定，辦理相關違規案件之懲處事宜。





正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
副本：經濟部政風處

2017-06-15  
11:24:04  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

72

線